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科書選用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由校務會議訂定教科圖書選用辦法，並公開選用之。
- 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35500617B 號函)。
- 三、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國教字第 1133053771 號函。
- 四、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教科圖書選用辦法

貳、選用程序：

一、初審：

- (一) 114年4月23日(星期三)至114年5月14日(星期三)進行教科書靜態展示，地點為教務處及圖書館教師研究區，各學年與各領域老師利用課餘時間參閱評選。
- (二) 請各學年與各領域老師由召集人自訂會議時間，通知初審成員，召開各學年或各領域的評選會議，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前先行討論適合該學年學生教科書之版本。

二、複審：

- (一) 由各學年及領域代表教師將初審意見帶至領域教科圖書選用會議共同研討。
- (二) 時間及地點：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2：00於民有廳進行。
- (三) 由各學年及領域代表教師填選教科圖書評選表，並作成會議紀錄，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以前將評選結果等相關資料交回教務處設備組。

三、決審：

- (一) 教務處設備組彙整複審結果，並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決議。
- (二) 時間及地點：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30於視聽教室進行。
- (三) 決議結果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
- (四) 核定教科書選用之版本，依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參、評選時間表

項次	選 用 程 序	時間進度	執行單位	備 註
1	113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陳核	114/4/2以前	設備組	
2	蒐集各科各版本教科樣書	114/4/2至 114/4/23	教務處	上網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3	公開陳列教科書之樣書供教師及家長參閱	114/4/23至 114/5/14	教務處	陳列於教務處及圖書館教師研究區
4	各學年與各領域老師進行初審	114/5/14前	學年主任與 領域召集人	
5	各學年及領域代表教師將初審意見帶至領域教科圖書選用會議共同研討進行複審	114/5/14	領域召集人	會議地點：民有廳 (暫定) 教科書選用注意事項 教科書評選表
6	各學年及領域代表教師填寫評選表	114/5/14	領域召集人	教科書選用注意事項 教科書評選表
7	將評選結果等相關資料交回教務處設備組	114/5/16	設備組	
8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教科圖書版本選用決議	114/5/20	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會議地點：視聽教室
9	決審結果 陳請校長核定	114/6/2	教務處	校長核定後公告
10	公告選用之版本	114/6/2	教務處	
11	辦理採購	114/6/2至 114/7/31	教務處 總務處	議價、簽約、訂書
12	辦理發書、驗收	114/8/1至 114/10/1	教務處 總務處	

肆、本實施計畫經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備組長：

教師兼設備組長 陳怡君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胡雪如

校長：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校長 楊玲珠